

碧华街 5 号厂房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碧华街 5 号厂房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碧华街 5 号厂房项目监理服务已由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2-440112-04-01-81537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碧华街 5 号厂房项目监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505 平方米，其中道路面积为 266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7239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8098 平方米，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建一栋六层丙类工业用房，首层层高 6.7 米，标准层层高 4.5 米。其中 1 层主要功能为生产车间、设备用房；2-5 层主要功能为生产车间、配套卫生间；6 层设计为办公空间及绿化露台。

2.1.3 工程建设地点：碧华街以北、碧华东街以西、碧华西街以东、易添键香料科技有限公司用地以南。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 7079.31 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 5045.4 万元。

2.1.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包括勘察设计报审、勘察、设计监理等）以及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包含土地平整）、施工、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造价咨询（含施工图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等施工过程造价审核、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2)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

性工作等。

2.2.3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满 60 日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以后到日期为准）。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72.42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1.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 号）执行。

3.1.3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是指第 3.1.2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中登记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3.5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6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站：<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20-3209163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5 号 A2 栋 8 楼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5 号 A2 栋 8 楼

联系人：余工

电话：020-3209163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萝岗敏捷广场 D3 栋 514 房

联系人：韩工

电话：020-3160426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办公室

地址：广州开发区香雪三路 3 号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20-82118560、020-82112206

招 标 人：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天行咨询服务

日期：2023年2月5日



